

### 3245 (XXIX).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 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2673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54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8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决议，<sup>②</sup> 其中决定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第二届外交会议上将这个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 表示希望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与结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6 (XXI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重申其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中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信心，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8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0 (XXVIII)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并遵行联合国有关葡萄牙统治下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对于依然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所遭受的不断压制和不人道的及有辱人格的待遇，至感愤慨，

重申不应与非法政权，而应与罗得西亚人民真正的公认的代表，谈判南罗得西亚的独立问题，

念及它负有责任拟订一切可能措施使被压迫人民获得独立和自决，在这方面并对若干会员国的阻挠态度表示痛惜，

确认必需早日终止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异族奴役，

1. 重申一切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均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重新要求一切国家承认所有遭受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对他们为充分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他们道义、特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3. 重申人民为了从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之下获得解放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有效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4. 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基本人权，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立即予以释放；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承认所有在其殖民统治下人

<sup>②</sup>A/9638 和 Add.1, Add.1/Corr.1 和 Add.2-5, A/9667 和 Add.1.

<sup>③</sup>参看 A/9669, 第 129 段。

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在这方面所业已采取的主动行动；

6. 敦促葡萄牙政府继续保证使仍在其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的非殖民化过程，能早日完成，不得迟延；

7.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8. 又强烈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若干成员国和有些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经济、体育或政治关系，鼓励了这些政权坚持其对人民自决和独立愿望的压制；

9. 要求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政策，并断绝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重新对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给予各附属领土人民各种方式的援助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呼吁它们增加这种援助；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对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各项措施；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66(XXIX). 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 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3(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 号决议，<sup>②⑥</sup>

<sup>②⑥</sup> 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五年工作的报告书，<sup>②⑦</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工作，斟酌情况助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承诺不对任何人、人群或少数民族或种族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照此项义务行事，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sup>②⑧</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书；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书中载有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1514(XV) 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和其他资料的部分；<sup>②⑨</sup>

3. 对于委员会为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它们的报告时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者日益增多，表示满意；

5.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同委员会极彻底地合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及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6. 核可委员会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及十年方案的范围内，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授予的权力，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的决定，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集中力量，

<sup>②⑦</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9618)。

<sup>②⑧</sup> 同上，第七章。

<sup>②⑨</sup> 同上，第五章。